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怡嘉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262、263

傳真：03-8225684

電子信箱：green739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20164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 (376550000A_11201640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機關員工短程洽公使用個人定期
票搭乘公共運輸報支短程車資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8月14日主會財字第1121500592B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12/08/17



1120003704